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举办 2019 年 全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要求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定于2019年12月4日至5日在银川市举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一）培训时间。

2019年12月4日至5日，12月3日下午报到；

（二）培训地点。

银川太阳神大酒店（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23号）

二、参加培训人员

（一）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2020年底前安全培训证书到期需要换发证书或者已

持有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需要再培训的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相关要求，依据《民爆行业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进行组织，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新法律法规、新规程、新规章和民爆行业安全管理及事故案例分析等，培训共计16学时。

四、其他事项

（一）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至少安排1名负责民爆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参加培训，于11月30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信息报送至工信厅军民结合推进处；企业参训人员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登陆《民爆行业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www.mbp2013.cn）报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培训。企业参训人员按照换证和再培训需求，在民爆行业安全培训信息系统上正确填写、认真核对个人档案信息和报名信息。所有参训人员参训时携带2张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二）本次培训结束后，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民爆行业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考核合格证明。

（三）培训费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参加培训人

员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训人员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学习期间，参训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参训，不得请假、旷课。

联系人：蔡锦虹 1800951177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康 萍 13909505185 宁夏民用爆破协会
王璟莹 13895383764 太阳神大酒店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